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股份 61,924,3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82%。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292,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2%。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代表股份 56,631,7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420%。

####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代表股份 4,214,8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5 人，代表股份 4,204,8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3,215,83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605,872 股，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769,493 股，共计 2,375,365 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840,466 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861,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9%；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8%；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 **2.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863,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5%；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859,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9,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31%；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1%；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859,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2%；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9,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02%；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

#### **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859,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2%；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9,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02%；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83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4,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8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

####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73%；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73%；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

关联股东严斌生先生、严海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后顺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